

## 壹、問題意識

校園霸凌（school bully）存在於我國校園由來已久，為落實友善校園，並保障學生在校園學習時，其身體自主權及人格權不受任何形式之霸凌行為侵害，包括肢體、語言、關係、網路及性侵害或騷擾等霸凌行為。我國於2011年11月9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及第5項：「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而為落實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周延性與可行性，教育部於2012年7月12日訂定發布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該準則施行逾六年後，為更進一步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相關機制並落實具體執行防制策略，教育部於2018年11月13日提出修正草案（行政院，2018）。然修正草案並未針對校園霸凌事件之救濟途徑有修正跡象。本文從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爭訟實務觀之，現行《防制準則》第23條之法規範文義解釋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救濟途徑尚有諸多疑義，亦即對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認定不服，現行制度究竟可否或如何救濟，實務上之救濟教示制度是否明確妥適，均有進一步檢討的空間。

一個直觀的問題，當疑似被霸凌者之法定代理人對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處理小組認定「校園霸凌不成立」，經申復遭駁回決定後，此時可否或如何提起行政救濟？依《防制準則》第23條規定：

當事人對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上述規定看似妥當，但現行實務處理模式係當被霸凌者於申復決定遭駁回後，提起訴願卻遭形式「不受理決定」，亦即以「申復決定並非行政處分」（參《訴願法》第77條第1項第8款）訴願不受理，其理由引用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略謂：

……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為侵害

其受教育權者，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最後以形式不受理決定，導致申請人無任何救濟管道，對此是否妥適尚有進一步考察的必要。

本文以近年來中等學校以下校園霸凌事件認定之行政爭訟案件為考察對象，發現現行實務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提起訴願，最終結果大都以「訴願不受理」收場。但最近卻有一則案例以「訴願駁回」決定（臺中市政府，2019）。對此結論顯見實務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決定」應如何給予救濟開始有不同見解，而此即涉及申復決定之法律性質定性。此值《防制準則》修正之際，檢閱相關公聽會版本文獻，並未提及現行《防制準則》第23條之相關修正（僅條文變更內容未修正）。爰此，本文擬從校園霸凌認定提起申復後遭駁回之救濟途徑，檢討現行實務上歧異相關見解。

我國校園霸凌之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霸凌行為成因、教職員責任及學校處理霸凌事件之程序（李仁淼，2017；林斌，2014），此外，亦有外國法制的介紹（李茂生，2015；林斌，2013）、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許育典，2011）以及網路霸凌（黃銘輝，2018）。對於校園霸凌事件認定救濟途徑之法制檢討，實務案例分析相對缺乏。有鑑於此，本文乃以「校園霸凌事件認定行政爭訟案例暨相關法律問題」做為研究對象，主要係透過行政爭訟案例之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裁判之考察，並聚焦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3條之法規範解釋以及法制定論上之修正建議。

本文之思考脈絡將從校園霸凌事件救濟途徑相關法規範解釋與適用出發，考察《防制準則》第19條、22條及23條之規範意義並梳理其救濟途徑之順序；繼之，將透過行政爭訟案例，檢討對申復決定不服的救濟管道，並歸納與分析現行實務運作之制度缺失與困境；進而就現行《防制準則》第23條規定意義可能造成之歧見與建議提出本文之看法做為結論。

## 貳、校園霸凌事件救濟途徑相關法規範解釋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保障人民之訴願權，目的在使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處分之機關或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不當處分，以維護人民權益，故由上級機關進行內部審查之環節至關重要。而訴訟權係如